

一、職位

專案約聘職員（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需求 1 名。

二、聘用期間

1. 自起聘日起。一年一聘。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計畫或其它計畫聘用，如期間遇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法續聘。
2. 提供三個月的試用期。

三、資格條件

1. 輔導員進用資格：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者。
2. 具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驗且能長期服務者尤佳。
3. 對輔導工作及學生行政事務具熱忱、主動積極，可獨立完成計畫執行。

四、工作地點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五、工作時間

1. 正常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20 - 17:00。
2. 晚班輪值依學期規劃決定，時間為 18:00 - 20:00。凡執行晚班者，得於同一學期內相對補休 2 小時，以維持工時平衡。

六、工作內容

1. 學生輔導與支持：情緒障礙、自閉症學生輔導、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與轉銜計畫、追蹤與報告撰寫。
2. 行政與企劃：活動企劃、會議業務、報表彙整、經費核銷、成果撰寫、資料庫填報。
3. 校務協調與推廣：與師生溝通協調、知能講座、網頁與社群經營、獨立考場統籌、教室管理。
4. 因應學生，配合夜間值班或彈性工作（依校內規定依序先補休，次為領取加班費）。
5. 主管臨時交辦之其它事項。

六、薪資待遇

學歷/資格	薪點	月薪
學士，無認證	280	40,432 元
學士，有認證	312	45,053 元
碩士，無認證	280	40,432 元
碩士，有認證	328	47,364 元

七、檢附資料

1. 個人履歷（附六個月內近照乙張）：含姓名、性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出生年月日、工作經歷，如有精神身心情況需工作協助或支持之情況，歡迎於履歷中主動告知(於其它項中告知)，以便提供合理協助。
2. 自傳簡介。
3. 前一工作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應屆免)

4. 前一工作或在職工作之 5 年內考績成績。(應屆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影本。(無則免)
5. 學士或以上之畢業證書影本。
6. 大學或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7. 證照與佐證資料。
8. 其他有益審查之資料。

九、消極資格條件：

1. 不得與本校校長、擬進用之單位主管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2. 本工作為全職工作，申請人不得具任何在學身分。
3. 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所定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包括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主管機關認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管制期間。

十、報名方式

1. 每週都會辦理面試會，如人員已聘，即停止辦理面試會。
2.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05 日一律以電郵附加檔案寄送，電郵至：nice@cute.edu.tw。(應徵資料總頁數請勿超過 20 頁(可以 PDF 格式合併單一檔案寄送)，先以書面審查，合則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面試，未錄取者恕不退件)。電郵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學輔中心之資源教室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電郵寄件後會回覆您已收到，如於電郵寄出後 4 天的工作日仍未收到回覆電郵，請來電 02-29313416#2512，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十一、其它

1.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距捷運萬芳醫院站出口步行僅 3 分鐘。
2. 有捷運和至少 14 條公車路線停靠。
3. 學校提供每年免費健檢。
4. 校內圖書館、運動中心、健身房及休閒設施免費使用。
5. 有寒暑假制度。
6. 教職員工優惠停車位。
7. 校園生活便利，台北醫學大學經營之醫學中心等級的萬芳醫院、有知名連鎖店以及各類科診所。
8. 可準時下班，如需要加班可事前申請。